



# 法務通訊

李元簇題

發行人／黎翠蓮·出版者／法務通訊雜誌社·地址／臺北市基隆路2段166-1號  
發行部／編輯部電話／23315410·E-mail: book2066@yahoo.com.tw  
郵政劃撥帳號0003599-7·每逢週四出版全年400元

## 法務部內政部表揚績優調解人員 助益疏減訟源促進社會和諧 99年調解成立案件破10萬成績斐然

【本刊訊】法務部與內政部於2日上午假國軍文藝中心共同主辦「99年度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行政院院長吳敦義、法務部部長曾勇夫及內政部部长江宜樺均親臨致詞及頒獎，感謝調解人員過去一年之辛勞。

鄉鎮市調解是訴訟外解決紛爭重要且有效的機制之一，具有簡便、快速、經濟、理性、和諧等優點。為表揚99年度績優調解人員，法務部與內政部共同主辦本項表揚大會，共頒出「行政院長獎」156名、「法務部長獎」88名、「內政部長獎」70名，合計314名得獎人。本次表揚大會承蒙行政院吳院長親自出席致詞及頒獎，倍增光采。

吳院長致詞時指出，因為過去長期在地方政府的服務經驗，特別深刻體會到鄉鎮市調解對於促進地方和諧的重要性以及對於疏減訟源的幫助，因此內政部與法務部共同來推動這項業務，在去年度調解成立的案件首次突破10萬件，是相當優秀的成績；對於調解委員無私的奉獻、做功德，吳院長代表政府部門表達感恩之意。

曾部長致詞時表示，鄉鎮調解是非常重要的業務，對於疏減訟源及促進

地方和諧，幫助很大。俗話說：「和為貴，訟則凶。」在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運用較為輕鬆、彈性、方便及多樣化的方式，讓當事人真心誠意的相互讓步，進而解決紛爭，比起上法院打官司要耗費相當的時間、金錢、體力來說，鄉鎮調解更能發揮快速、和諧解決糾紛的功效；因此，調解委員的功能不僅僅是在幫助紛爭的當事人，也是在幫助社會、幫助國家，可以說就是在做功德。此外，曾部長特別以其多年來在檢察機關服務之經驗提醒調解人員，調解委員會應注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若調解成立，應

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告訴或自訴，這樣檢察官對於後續的處理將會較為明確而有依據，避免產生爭議。最後，曾部長除再次恭喜得獎人外，並對調解人員之努力與辛勞，表達誠摯之感謝。

頒獎典禮結束後，主辦單位特別於隔鄰之三軍軍官俱樂部準備午宴，宴請所有出席之得獎人、得獎人家屬、各地方政府相關承辦人員等，以表心意。法務部曾部長與內政部江部長均親自出席並全程參與餐會，除逐桌致意表達感謝之外，並代表致贈得獎人紀念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之「富貴豐來」手工藝術品，象徵祝福得獎人富貴如意；該作品美觀精緻、饒富喜氣與福氣，於午宴會場展示時，普獲得獎人肯定。本年度表揚大會及餐會在隆重、熱鬧的氣氛中，順利圓滿結束！

